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温州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共享化发展，聚焦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创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区域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建立创新发展温州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聚焦企业培育

1.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500强服务业品牌企业、中国服务500强品牌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品牌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首次进驻温州的，分别给予品牌企业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非独立法人性质品牌企业按额度减半予以奖励。鼓励专业机构引荐、招引品牌企业入驻温州，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经信局）

2.支持提档升级。对新获评中国服务业500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奖励3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单位奖励30万元。对列入市服务业统计库中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商务会展、数字贸易、现代物流等鼓励类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软件信息、数字贸易、现代物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且连续2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到20%，经认定后，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30万元，三年内同一企业限享受一次。对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并纳入市服务业统计库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审后，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对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在统计上按第三产业进行核算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2亿元，经认定后，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支持设计孵化。对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新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五年内给予租金补助，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对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原入驻企业或机构在世界温州人家园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满五年的，再给予三年租金50%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鹿城区）

二、聚焦服务型制造

5.支持效率提升。鼓励企业聚焦核心业务和产品，围绕产品服务系统、设计创新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信息增值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与产业化服务等领域建设重点项目和服务平台，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与服务能力。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6.支持“两业”融合。鼓励企业加强制造与服务产业链融合，创新商业模式与交付模式，开展多产业链间组织、流程、业务、应用、系统等资源和数据集成，提高服务的价值贡献，实现对用户的“产品+服务”式交付。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7.支持服务投入。鼓励企业在制造关键环节加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诊断、监控、运维、质量管控、数据集成与流程协同等方面的服务投入，对服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聚焦功能区建设

8.支持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围绕入驻企业及员工需求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综合运营管理、信息化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统计监测、安全安防、电子政务、智能交通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9.支持服务能级提升。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根据入驻企业需求，提升功能区内商务、创新创业空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能级，提高生态环境品质，深入推进功能区“产城融合”发展。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0.支持服务体系创新。鼓励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及内容，通过组建功能区企业孵化平台、融资促进平台等引进第三方专业服务、购买服务产品等方式，聚合联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和完善功能区服务体系，提升功能区运营管理服务水平。按照不超过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项目合同协议额的3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以上”均包含本数。

3.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开票销售收入、投入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上规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根据开票销售收入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文中“世界500强”指的是：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企业；“中国服务100强”指的是：全国工商联每年发布的“中国服务100强”榜单企业。

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类型 | 是否受  总量限制 |
| --- | --- | --- | --- | --- |
| 一 | 支持招大引强 | | | |
| 1 | 世界500强服务业品牌企业首次进驻温州奖励 | 市投促局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2 | 中国服务500强品牌企业首次进驻温州奖励 | 市投促局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3 |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品牌企业首次进驻温州奖励 | 市投促局  市经信局 | 受理 | 否 |
| 4 | 鼓励专业机构引荐、招引品牌企业入驻温州，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 市经信局 | 导向性  政策 | 否 |
| 二 | 支持提档升级 | | | |
| 5 | 新获评中国服务业500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6 | 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型企业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是 |
| 7 | 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成长型企业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是 |
| 8 | 新认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9 | 新认定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示范单位奖励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10 |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连续增长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11 |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度高增长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三 | 支持制造业服务化 | | | |
| 12 |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首次上规模奖励 | 市经信局 | 受理 | 是 |
| 四 | 支持设计孵化 | | | |
| 13 | 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新入驻企业或机构五年内租金补助 | 市经信局  鹿城区 | 受理 | 否 |
| 14 | 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的入驻企业或机构满五年后租金补助 | 市经信局  鹿城区 | 受理 | 否 |
| 五 | 支持效率提升 | | | |
| 15 | 服务型制造项目效率提升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六 | 支持“两业”融合 | | | |
| 16 | 服务型制造项目服务价值贡献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七 | 支持服务投入 | | | |
| 17 | 服务型制造项目服务投入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八 | 支持服务平台建设 | | | |
| 18 | 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九 | 支持服务能级提升 | | | |
| 19 | 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能级提升项目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 十 | 支持服务体系创新 | | | |
| 20 | 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服务体系创新项目资助 | 市经信局 |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 否 |

注：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